南屯門官立中學 校內評核規則

I. 學期成績名次排序

為使學生對自己的學業表現有更深入的瞭解,學生上學期成績及全年成績中的全級名次及分科 名次將會詳列於成績表內,以供參考。

初中學生以全科平均成績排序全級名次,高中學生以核心科目的平均成績排序全級名次。

II. <u>計算</u>學期成績準則

- (1) 學期的成績,即上學期期考及學年考試 學期成績 = 20% × (測驗成績) + 70% × (考試成績) + 10% × (平時成績)
- (2) 全年成績 = $\frac{1}{3}$ (上學期成績) + $\frac{2}{3}$ (下學期成績)

初中學生在全年總平均成績不合格,或出席率未達80%,可能不獲升級。 高中學生在全年總平均成績、核心科目平均成績或選修科目平均成績不合格、或出席率未達80%, 可能不獲升級。

III. 測驗 / 考試缺席的處理方法

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缺席測驗或考試,須先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,經校方批准始獲特殊處理。若學生因病缺席,必須於復課後即時呈上醫生簽發的是日病假證明文件。若無故缺席,測驗或考試將作零分計算。學生即使獲校方批准缺考,亦不會有補考安排,其學科成績將按下表計算:

上 / 下學期測驗	上 / 下學期考試	上 / 下學期成績
缺席	有出席	先取該科考試分數作為學期測驗的相關分數, 然後才計算其學期成績。 (即假設考試得六十分,其學期測驗的相關分數 亦為六十分。)
有出席	缺席	該學期成績不會計算, 以 **** 顯示。
缺席	缺席	該學期成績不會計算, 以 **** 顯示。

只要學生缺席下學期考試,其全年成績皆不會被計算,相關的名次及升留班問題會個別處理。

若學生只缺席上學期考試,但有出席下學期考試,其上學期考試成績,先會以 下學期考試分數×80% 的估算方法計算上學期考試分數,然後才計算其全年成績。